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5〕3号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高校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与市财政局会商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软科学研究项目除外）；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同一类计划中原则上同一企业最多牵头申报 1 个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需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或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已获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除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外，同一人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申报，最多作为 1 个项目负责人；有在研或应结未结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性项目除外）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鼓励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申请的市资助经费预算与使用需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合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能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 30%。

2. 在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制定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市资助经费使用。

（五）信用及审核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连科规〔2024〕1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4. 克服“四唯”倾向和遵守相关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5.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各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

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本通知附件中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有其他要求的，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化推荐方式，各县区、功能板块所属企事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下同）参照上述要求向市科技局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实行无纸化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注册（网址：<https://117.60.146.18:13948>），已注册单位需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线上填写信息表，下载申报书模板填写后上传（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申报阶段无需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

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3 号楼 804 室）。

2.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 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ly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拟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三）注意事项

1. 2025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2. 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本年度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30；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技术与受理咨询

联系人：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解凤姣

联系电话：85814941

各类计划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方式详见指南。

附件：1. 2025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
项目指南

2. 2025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3. 2025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4. 2025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5.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
指南

6.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
专家引进）项目指南

7. 2025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8. 2025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面向未来产业和产业未来，统筹推进战略性、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突破，以及原创性、颠覆性的技术创新，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协同攻关活动。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 项目牵头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其中：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各择优限报 3 项。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3. 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4.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

5.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6. 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

四、指南方向

（一）未来产业

1. 低碳能源

1111 工业副产氢提纯优化、电解水制氢、核能制氢等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有机液态储氢、固体材料储氢等储氢技术研发；管道输氢、掺氢天然气等氢气输运技术研发；氢能冶炼、氢能热机、氢燃料电池、氢电耦合微网等氢能利用技术研发

1112 新型小堆、超高温气冷堆等先进核能技术研发；核电仪器仪表、核级电气设备、核电新材料等核电装备制造技术研发；核电建设与运维、核安全与风险监控等关键技术研发

1113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技术研发；石墨基正负极材料、高性能电解液溶剂等储能材料研发；储能设备、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

1114 CO₂ 制备燃料和烯烃、光电催化转化、生物固定转化等 CO₂ 转化利用技术研发；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耦合制

氢、生物质发电耦合 CCUS、绿色甲醇等关键技术研发

2. 深海远海开发

1121 特种海洋船舶与临港装备、深海探测装备、大洋钻探装备、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空间利用装备等核心装备关键技术研发；深地资源探采、深地热能储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地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

1122 高精度水面水下无缝定位、水下通信、电子海图与遥控、气象数据融合、数据传输与挖掘等集成技术研发；海洋卫星导航、通信、遥感遥测等一体化应用系统与服务平台研发

1123 深水养殖网箱、养殖工船、养殖平台、高端养殖机械等海洋养殖装备技术研发；超滤与反渗透、太阳能驱动蒸发、电渗析等海水淡化技术研发

3. 生命健康

1131 抗肿瘤类溶瘤病毒药物、多靶点抗体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类长效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信使核糖核酸（mRNA）肿瘤治疗性疫苗等细胞治疗技术研发

1132 核酸药物、新型基因治疗载体、基因诊断、基因编辑、基因测序等基因技术研发

1133 DNA 合成、蛋白质元件人工设计、底盘细胞改造、人工基因组合成与组装、微生物细胞构建、合成微生物群落等合成生物技术研发

4. 前沿新材料

1141 高强高模高韧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

乙烯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及压力容器、特种纺织材料等后道产品制造等技术研发

1142 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电子级硅微粉、半导体用高纯石英材料、高端环氧塑封料、陶瓷封装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和器件研发

1143 高强耐腐蚀特钢、大口径深海输送管道、深海管道防腐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等海洋新材料研发

1144 高端聚烯烃、聚氨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等化工关键材料技术研发

5. 通用智能

1151 计算资源管理与优化、分布式计算、边缘计算、网络安全等智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152 数据高效处理与融合、智能化数据标注、大规模数据集管理与存储、行业数据集构建等关键技术研发

1153 政务、民生、船舶与海洋工程、石化、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核电、海洋养殖等行业大模型研发

1154 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行业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及产业应用研发

(二) 主导产业

1. 新材料

1211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研发

1212 纳米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陶瓷型芯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213 医用诊断材料、医用包装材料、医用植入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技术研发

2. 生物医药

1221 化学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222 中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1223 生物制品研发与制备技术

1224 智能数字化医疗器械研发与制备技术、色谱仪等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研发

3. 新能源与节能

1231 光伏及漂浮式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等太阳能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32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风电蓄能技术等风能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33 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储存关键技术研发

1234 建筑节能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1235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设计、能量系统优化设计、核能等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

4. 高端装备制造

1241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242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

装配装备等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1243 增材制造工艺、软件系统、关键设备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244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1245 医用高效清洗消毒设备、康复器械、药品包装设备等医药卫生配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246 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装备、专用机械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等新型机械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5. 电子信息

1251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1252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研发

1253 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6. 碳达峰碳中和

1261 可再生能源高效转化、高效存储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电网高效运行与控制等装备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1262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63 工业余压余热利用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64 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65 钢铁/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关键技术研发

7. 数字经济

1271 5G、6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卫星通信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研发

1272 智能制造车间、数字孪生及虚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273 智能传感器、智能软件、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等软硬件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8. 海洋经济

1281 船舶电子装备、船联网、高技术船舶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海洋立体观测、水下巡检监测、港航服务业信息技术等海洋电子信息关键技术研发

1282 海洋来源生物制品研发、海洋生物材料、海洋食品深加工、海洋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海洋水产养殖新品种人工育苗等海洋生物关键技术研发

1283 功能性膜材料、海洋生物材料、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等海洋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9. 低空经济

1291 低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优化技术研发；空管监视、防撞系统、自动化系统、抗干扰飞控系统、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等产品与技术研发

1292 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技术研发

1293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研发与制造技术研发

1294 金属原材料、特种橡胶与高分子材料等飞行器原材料,动力电池、智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研发

10. 安防产业

1201 雷达成像、专用复合材料、感知智能、认知智能、推理决策、无人机探测与反制、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

1202 电子芯片、元器件、行业应用软件、智慧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等研发

1203 无人艇、无人车、无人驾驶航空器、特种运输车、智能摄像头、智慧黑板、警用器材、防护救援等安防装备研发

(三) 其他

1301 除上述领域外,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创新性高、突破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袁佳佳

联系电话: 85805561

附件 2

202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5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重点面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现代农业等领域科技需求，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科技支撑。重点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广，并有望在我市开展示范应用的项目，以及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的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

3.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支持方向，项目创新性强，对我市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推广价值。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实施期满后具备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4. 项目应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5.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市卫健委推荐不超过 20 项，高校、科研院所每家推荐不超过 3 项，江苏海洋大学不超过 5 项，其他企事业单位每家不超过 1 项。

6. 申报项目原则上两年内完成。

四、指南方向

（一）临床诊疗技术

2101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智慧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2102 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

慢性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与应用。

（二）公共卫生

2201 老年人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2 妇女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3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4 残疾人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5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6 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7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生态环境

23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2 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4 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5 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3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7 河湖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8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9 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公共安全

2401 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2 粮食安全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403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4 公安警务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405 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7 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8 地震、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救援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9 其它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五) 碳达峰碳中和

- 2501 海洋碳汇技术研究
- 2502 农业、林业领域固碳、碳汇技术开发
- 2503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低碳零碳利用技术开发
- 2504 建筑、交通等民生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开发

(六) 海洋科技创新

- 2601 海洋水产优异基因挖掘与优质新品种(系)选育
- 2602 海水养殖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603 海洋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 2604 海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应用
- 260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2606 海洋水产品毒性残留分析、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七) 现代农业

2701 绿色高效农业种、养关键技术研究

2702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

2703 数字农业和智慧农机装备研发及应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许婷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3

2025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5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聚焦全球科技创新竞争新格局，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重大机遇，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双轮驱动，重点支持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数字科技、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创新六大战略领域，着力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突破，加速创新产品市场验证与规模化应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市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产业化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且目标产品明确，有较高技术含量、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较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原则上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试验的已启动研究。

4. 本计划重点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

2.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点和目标产品，用“××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20个字左右。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新药类项目实施期

限可适当延长。所有申报项目预算应合理，须充分估计市场变化，实事求是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

3. 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成果转化项目。承担过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

4. 项目须提供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五、指南方向

（一）新材料

310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封装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

（二）生物医药

3201 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创新生物技术药，中药创新药及智能化品质控制技术装备，高价值原料药，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生物医药工具酶及相关试剂，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生物原料等，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

3202 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智能化康复医疗装备，消毒灭菌设备，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高性能脑电诊疗系统，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

（三）装备制造

3301 风电、光伏、电力等能源装备，矿山、煤机等工程装备，织造、染整等成套纺机装备，能源勘探、开采、运输等炼化及油气装备，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工业级无人机等新型航空器关键零部件及整机装备，高技术船舶等

3302 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四）数字科技

3401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应用产品，自主可控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新型传感、智能接入、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与产品，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系统等类脑智能技术研究

3402 大规模数据采集、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云管理、云计算安全、分布式存储和处理关键技术与产品，基于国产化硬件的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

3403 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

（五）碳达峰碳中和

3501 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CO₂捕集及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3502 新型太阳能、光伏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先进核能技术及装备，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海水制氢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及装备

（六）海洋科技创新

3601 新型海洋环保材料、新型海洋生物材料、新型海洋工程及防护材料、前海洋新材料

3602 海洋药物资源挖掘与评价、海洋活性天然产物修饰改造等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海洋来源生物制品、海洋食品深加工等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3603 绿色船舶创新节能装备、深海资源开发装备、LNG储运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科学探测装备等海洋装备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 赵洁

联系电话：85805579

附件 4

2025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2025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突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

4101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定向）

为促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科研创新能力，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设立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在能源高效利用和减排、低碳能源动力循环系统及部件、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部件及先进测试、大科学装置运行和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合作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

申报主体和条件：申报主体为江苏中科能源动力研究中心，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同申报，项目须符合大科学装置主要建设方向，有利于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研服务能力，同时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支持方式：由市开发区科技局审核推荐，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10 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201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着力提升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能力，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和海洋、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安防等领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创新型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全新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强化与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衔接，对有潜力成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先行纳入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培育。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在前沿能源技术、固碳负碳技术、工业节能减排、低碳建筑等领域支持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申报主体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科教单位的，应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研发场所独立集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生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申报单位为我市企业的，应拥有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发明专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在 2 亿元以上并有盈利，R&D 占比

不低于 3%；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2. 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已承担市级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实验室主任申报。

3. 实验室人员规模应在 20 人以上（如有共建单位，其中牵头依托单位人员占 60%以上），且结构合理、形成梯队。

4. 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建设；加强实体化运行，实验室固定研发场地、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等的管理边界清晰且独立自主；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科研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情况负责；建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科研管理、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

5. 实验室名称应统一规范，能够突出优势和特色，不宜宽泛，统一以“连云港市 XXX 重点实验室”命名。

支持方式：以立项资助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由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各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4301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聚焦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为加快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育成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布局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对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

申报主体：在连云港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条件的高校、院所，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包含在连部属、省属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

1. 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具有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近年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

2. 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 30%；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 2 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应不低于 30%（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外单位专家不低于 50%）。

3. 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并配备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具有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

5.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 个。

支持方式：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各申报单位限报 1 项。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台机构处 王苏南

联系电话：85821079

附件 5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以重大任务为导向，重点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解决当前科技创新、科技改革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
2.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连云港，涉及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准，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2. 项目原则上一年内完成。立项项目研究结束后，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再以立项名义公开发表。

3. 项目预期成果形式为相关方向研究报告 1 份。

五、指南方向

5101 推进无锡—连云港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调研无锡—连云港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有利条件，系统研究推进两地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内涵、现状、存在障碍等；从全市及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视角，谋划推进两地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机制与路径。

5102 连云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与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结合我市的产业基础和区位特点，分析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存在的长短板，剖析深层次原因，借鉴国内外知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验、兄弟省市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政策举措，研究提出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定位、分类考核评价、

管理运行机制、提质增效的思路与建议。

5103 统筹推进我市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研究

研究内容：分析发达国家和地区、兄弟省市科技与教育、人才一体发展的经验做法，系统梳理我市当前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现状及优势短板，理清堵点和难点；对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四链融合的关键节点开展分析，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先行先试的主要思路、发展目标、突破路径和落实举措，重大政策建议和方案。

5104 运用人工智能提升科技管理与服务能力的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探究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科技管理与服务的场景应用，提升科技管理效率，优化科技服务供给，研究提出科学、可行的实践路径与相关建议，为促进科技管理与服务深入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参考。

5105 连云港市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连云港市“一带一路”交汇点、强支点定位，梳理分析“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沿线城市科技创新资源特点，结合连云港市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研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连云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目标、重点合作领域、重点合作国家或地区，探索依托连云港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平台等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一带一路”科技园区等重大平

台可行性，并对连云港市如何构建协同开放创新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5106 连云港市科研机构创新能力监测研究

研究内容：基于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梳理连云港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现状、个体情况，详细反映发展基础；基于客观数据和定量方法，构建指标体系，开展实证研究，监测评价连云港科研机构创新能力情况，精准把脉优势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全省总体要求，借鉴兄弟城市经验，立足服务本市产业发展，研究提出提升连云港科研机构创新能力的对策建议，支撑服务政府决策。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 杨华林

联系电话：85802043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5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创新合作，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外国专家工作室及国际人才科技创新服务基地等国际创新平台，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绿色低碳、海洋科技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及外国专家引进，整合配置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全市开放创新水平，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6101 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及跨国公司等在我市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业务，促进境外先

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条件包括：须是 2024 年 5 月底前成立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有一定的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已获地方有关部门签约重点支持和地方资金投入。

6102 境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建设研发机构，依托境外创新环境和高端人才，开展高质量跨境研发与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条件包括：2024 年 5 月底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二）对外创新合作项目

6201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或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国

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应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国别专区栏目<https://www.yidaiyilu.gov.cn/country>）。

6202 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面向但不限于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联合至少 1 家连云港企业参与。

（三）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6301 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A 类重点支持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助力重大科研任务实施，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外国高端人才。B 类重点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C 类重点支持来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研及科技政策工作的外国青年人才。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A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 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3)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3. B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具备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3) 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4. C 类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 具有 5 年以上科研经验，或有博士学位；

(3) 从事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研究类岗位，不得是涉密岗位或学历教育。

5. 2025 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周期均为 2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当年度。A 类和 B 类项目执行周期内外国专家在连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其中，B 类因同一工作内容聘请 2 名及以上外国专家的，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4 个月。C 类项目执行周期内申请人应在连工作 12 个月以上。

6. 同一位外国专家同期只能承担 1 个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已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或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选不参加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确保申报单位与境外合作单位符合要求。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须为 2024 年 5 月底前在我市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对外创新合作项目和外专国家引进项目申报单位须为 2025 年 5 月底前在我市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对外创新合作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中方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

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境内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也需与境内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拥有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

3. 落实科技保密要求。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外国专家与对外合作处 穆玲玲

联系电话：85813530

2025 年度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指南

2025 年度市基础 Research 计划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以加强原始创新和产业技术突破为主攻方向，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基础 Research 和应用基础 Research，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科技支撑。

一、支持重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自主选题，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成果，提升我市基础 Research 整体水平。基础 Research 项目侧重原理、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不属于本类项目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基础 Research 计划以立项资助的方式组织，经评审择优立项资助。

三、项目类别

本年度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按照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面上项目 2 个类别组织。

（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以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促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快速成长。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凝练科学问题，探索科学规律，鼓励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须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 项目负责人须准确把握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

不予支持。

4. 申报项目原则两年内完成。

五、组织方式

项目采取限额推荐。各区（功能板块）可推荐 5 项，市卫健委择优推荐不超过 15 项，江苏海洋大学可推荐 10 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每家可推荐 3 项；其他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每个企事业单位限报 1 项。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4 项，建有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申报 2 项，不占用区（功能板块）推荐名额。

六、指南方向

7101 基础学科

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及基础其他学科

7102 信息学科

计算机科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自动化、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光学和光电子学、人工智能、信息其他学科

7103 农业学科

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农业资源利用、园艺学、林学、兽医、畜牧学、水产学、动物学、食品科学、生物学、农业其他学科

7104 生命和医药学科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药其他学科

7105 工程学科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与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能源科学技术、电气工程、水利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化学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纺织工程、工程其他学科

7106 材料学科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纺织材料、材料其他学科

7107 资源和环境学科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地理地质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资源环境其他学科

7108 其他学科或交叉学科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代慧敏

联系电话：85808241

附件 8

2025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盖章）

计划类别	序号	项目受理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主管部门	技术领域	指南代码	项目负责人	新增经费投入(万元)	申请市拨款(万元)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